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葉靜君

電話：04-37061535

電子信箱：e-p24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檢送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處理工作手冊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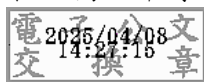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因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於113年4月17日修正發布，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學校辦理不適任教師處理時，避免行政瑕疵，爰彙編旨揭手冊供參。
- 二、旨揭手冊內容涵括簡易操作手冊、各項作業程序流程圖、事實表、檢核表、實務上常見問題、重要函釋、處理不適任教師常見程序瑕疵、案例分享及各項函文例稿，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之參考。惟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涉及個案事實之認定，各校處理時仍應依循教師法、解聘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旨揭手冊電子檔，已上載於本署網站之「各類資料下載」專區，請依需求自行下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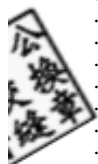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

副本：



裝

訂



線

